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1 月 - 3 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5/3/31

項次	內 容
一	<p><b>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b></p> <p>(一) 1/13-4/26 間，運用 TAIPEI TIMES (台北時報) 刊登防制網路侵權英文平面廣告共 8 則。</p> <p>(二) 2/11-2/19 參與台北市政府假中正紀念堂舉辦「2006 台北燈節」活動期間，刊登「網路會員篇」宣導廣告。</p> <p>(三) 2/13 針對台北 101 大樓外觀設計所涉及之相關法律問題，發布新聞稿，以澄清社會各界疑慮，並行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權人)，針對「台北 101 大樓形象收費計劃」，就商標權及著作權保護之規定，再詳予以說明。</p> <p>(四) 2/24 本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主持人台大科法所詹所長森林等人與 EPO 官員 Dr. Pedro Osona 舉行座談，雙方就我培訓學院及歐洲專利學院 (European Patent Academy, EPA) 之運作情形交換意見並達成加強持續交流共識。</p> <p>(五) 2/24 完成印製「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性質和功能簡介」宣導資料 2 萬份，發送民眾參閱，並已上網供各界參考，對推廣著作權授權機制，具有正面意義。</p> <p>(六) 3/1「商標快訊」創刊，並主動透過 E_mail 方式發送予已申請為本局電子報之商標代理人及商標權人等，提供各界商標即時資訊，以加深各界對商標相關業務了解，強化商標保護成效。</p> <p>(七) 3/5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種籽師資結訓，共有 136 位合格師資，將擔任 9 間培訓單位相關課程重要師資來源。</p> <p>(八) 3/6-3/10、3/20-3/24 參與台灣原住民族推廣協會舉辦「WAWA e 網通-縮短原住民部落小學數位落差巡迴研習營」16 場次。</p> <p>(九) 3/9-5/4 參與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舉辦「保護著作權尊重自己、尊重著作人」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5 場次。</p> <p>(十) 3/10-5/31 止接受國、內外發明人及團體報名參加「200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p>

	<p>(十一) 3/14 完成印製「反非法影印」- 偷書篇及「呼籲消費者不要 求電腦商家買硬體送盜版軟體」- 拉鏈篇宣導海報各 5000 張,並函送全國 474 所高中(高職)學校及權利人團體廣為張貼 宣導。</p> <p>(十二) 3/14、3/17、3/22 假台中、高雄、台北等地辦理 3 場次「95 年度商標業務諮詢暨圖形分類路徑說明會」,配合商標增值服 務上線,針對商標四合一檢索系統中,有關圖形檢索之圖形路 徑分類對外說明,同時聽取社會大眾對商標審查現況之看法與 意見,其中「商標業務諮詢會議」部分計有 149 人參加;「圖 形分類路徑說明會」計有 198 人參加。</p> <p>(十三) 3/16 針對台灣茶產地名在大陸遭搶註為商標情形,特於「商 標快訊」公布搶註名單及發布相關訊息,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同時製作完成答客問(Q&amp;A),提供社會各界參考;3/28 假經 濟部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本案搶註及本局各項因應措施。</p> <p>(十四) 3/20-4/30 止接受國內發明創作人報名參賽「95 年國家發明創 作獎甄選活動」。</p> <p>(十五) 3/15 局長應邀參加 BSA 舉辦「正版 IN 盜版 OUT-2006 軟體反 盜版活動」開跑記者會,宣示政府結合權利人團體,共同打擊 盜版的決心與具體績效,並呼籲國人正視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 要性。</p> <p>(十六) 3/28 完成印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帖 15 萬份,廣 為發送民眾參考,並上載於本局網站,供各界運用。</p> <p>(十八) 3/31 編製「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連環漫畫專冊,發送 全國 731 所國中學校推廣運用,期使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落實 於國民教育。未來並將配合相關宣導活動,機動發送民眾閱 讀,強化宣導效果。</p> <p>(十九) 3/31 於無線及有線電視台託播本局製作之「請勿非法下載-網 路世界篇」30 秒宣導短片,累計播出 144 檔次。</p>
<p>二</p>	<p><b>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b></p> <p>(一) 1/1 停止適用「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p>

	<p>(二) 1/1 修正「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第八點規定，該方案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續辦 2 年。</p> <p>(三) 2/15 召開「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及依職權審查」修正草案公聽會 4 場。</p> <p>(四) 3/6 起開辦商標未繳納註冊費紙本通知作業，針對平均每月約有 200 餘件之商標核准審定案件，惟尚未辦理完成繳費者，於繳納註冊費期限前 2 週，再次以「商標未繳納註冊費通知單」書面通知，提醒商標權人或其代理人注意繳費時效，避免因逾期未繳納註冊費致商標權失效，以確保商標權人權益。</p> <p>(五) 3/25 發布實施「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p>
<p>三</p>	<p><b>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b></p> <p>(一) 2/22、3/1、3/8、3/15、3/22 日舉辦 5 場「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及依職權審查第一章」修正草案公聽會。</p>
<p>四</p>	<p><b>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b></p> <p>(一) 1/10 盧副局長應邀赴歐洲商務協會就我國 94 年智慧財產保護執行進展發表演講。</p> <p>(二) 2/17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安排日本辯理士來局拜會蔡副局長。</p> <p>(三) 2/21-2/23 第 22 次 APEC/IPEG 會議暨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 IPR 研討會在越南河內舉行，本局派代表出席，於會中簡報我國 2005 年推動智慧財產權教育暨宣導工作成果，並表示願與其他經濟體交流分享經驗。</p> <p>(四) 2/22-2/26 歐洲專利局(EPO)局長特助兼國際合作處長 Dr. Pedro Osona 來局訪問，洽談 2006 年本局與該局之合作計畫。</p> <p>(五) 2/24 盧副局長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赴東京就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情形發表演講。</p> <p>(六) 3/2 召開本局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本年第 1 次會議，由蔡局長主持</p> <p>(七) 3/6 蔡局長主持第 17 次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 IPR 工作分組會議，討論 WTO/TRIPS 杜哈回合談判議題之我方立場。</p>

	<p>(八) 3/14-3/17 派員赴日內瓦出席本年第 1 次 WTO/TRIPS 理事會及特別會議。</p> <p>(九) 3/20-3/24 邀請法國海關及工業財產局駐北京專員來台，偕同法國律師分別在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辦理 7 場法國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及真仿品辨識實務座談會。</p> <p>(十) 3/21-3/24 派員赴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參加智慧財產權執行之訓練課程。</p> <p>(十一) 3/24 日盧副局長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與在台日商座談，並就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發表演講。</p> <p>(十二) 3/28-3/30 日派員赴澳門參加 WTO 秘書處主辦之「WTO 與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定重要議題亞太地區研討會」。</p>
五	<p><b>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b></p> <p>(一) 1/9 貿易局及其專案團隊(資策會)至本局報告核驗業務參與貿易局「貿易便捷化」之規劃簡報。</p> <p>(二) 1/20 本局邀集經建會、貿易局、海關等單位召開「著作權文件核驗制度功能檢討會議」。</p> <p>(三) 2/16 召開「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參與貿易局貿易便捷化計畫」業者說明會。</p>
六	<p><b>強化查禁仿冒邊境措施</b></p> <p>(一) 2/21 本部召開 95 年度第 1「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各執行機關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成果進行報告與檢討。</p>
七	<p><b>其他</b></p> <p>(一) 1/18 本局召開「研討影音出租店販售出租版影片予他人相關法律之適用」第 2 次會議。</p> <p>(二) 2/7 全國各影音公會北上抗議得利公司供片短缺行為，並於該日下午 4 時拜會本局，由蔡副局長率相關同仁接待，並就著作權相關問題回應說明。</p> <p>(一) 3/14 影音出租業者抗議得利公司未依約供片，當日除赴美國在臺協會、立法院陳情抗議外，並於該日下午 3 時向本局陳情，由盧副局長率相關同仁接待，並就著作權相關問題回應說明。</p>

- |  |  |
|--|--|
|  | <p>(二) 3/17 本局就著作權修正草案之部分，派員出席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召開「檢肅流氓條例等 29 案修正案」朝野協商會議。</p> <p>(三) 3/24 盧副局長主持「省電腦公會與台灣微軟公司、BSA」座談會。</p> <p>(四) 3/29 召開「著作權法法制諮詢會議」，由盧副局長主持，討論出租權之法制與實務等相關問題。</p> |
|--|--|